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ST莲花　公告编号:2020—009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29日发出，于2020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2月修订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须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名于腾先生、李杰先生（项城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附后）

同意于腾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李杰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4日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于腾先生简历：

于腾，男，1974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

1990年7月至1994年6月，就读于大连理工大学材料系铸造专业；

1996年7月至1999年6月，就读于华南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获得硕士学位；

1999年7月至2003年6月，就读于北京大学数学学院金融数学系，获得博士学位；

1994年7月至1996年8月，任江苏省镇江市大港机械厂技术员，参与机床车身的铸造工艺的制定与改进；

2002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奇瑞汽车有限公司内审部部长；

2003年1月至2005年10月，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2005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安徽金鼎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5年7月至2016年2月，任同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业务总部机构业务部总经理；

2016年3月至今，任安徽文峰集团财务中心总经理；

2019年11月至今，任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李杰先生简历：

李杰，男，汉族，197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1996年10月至1998年5月在项城市农业局工作；

1998年6月至1998年12月在项城市郑郭乡财政所工作；

1998年12月至今在项城市财政局工作，现任项城市财政局农业科科长。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ST莲花　公告编号:2020—008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29日发出，于2020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4月17日颁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根据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年2月修订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2月修订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须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股东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名王维法先生、罗贤辉先生、陈永健先生、李亚先生、邓德州先生（项城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名汪和俊先生、吴志伟先生、陈茂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附后）

同意王维法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韩安道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罗贤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陈永健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李亚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邓德州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汪和俊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吴志伟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陈茂新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2月19日在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0—011）。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维法先生简历：

王维法，男，汉族，196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安徽省六安市人。

1984年7月毕业于安徽大学法律系；

1984年7月至2011年2月先后在六安基层法院、检察院任书记员、审判员、刑事审判庭副庭长、经济审判庭庭长、副检察长、检察长等职；

2011年2月至2017年11月在六安市人民检察院先后任党组成员、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机关党委书记等职（员额制检察官改革中定级为三级高级检察官）；

2017年12月经中共六安市委批准提前退休；

2018年5月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接受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聘请担任法律顾问；

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战略思整委员会召集人。

韩安道先生简历：

韩安道，男，汉族，1975年5月出生，1996年7月毕业于安徽大学中文系，大学专科学历。

1995年10月至1999年9月，分配至淮山造纸厂，先后任企业管理科科员、团支部书记；

1999年9月至2012年3月，先后任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行政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

2012年3月至2013年4月，任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行政部部长；

2013年3月至2016年4月，任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线上销售负责人；

2016年4月至2017年6月，任安徽济人医药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任零售商业、制造业等企业管理咨询顾问；

2018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2019年5月至2019年9月代理公司财务总监）；

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召集人。

罗贤辉先生简历：

罗贤辉，男，汉族，198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

2010年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学专业；

2010年至2011年，任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综合柜员；

2011年至2013年，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审计专员；

2013年至2014年，任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公司内审审计主任；

2014年至今就职于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直投投资部副总经理，历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及战略投资与发展部经理、并购重组部副总经理、资金管理部副总经理；

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陈永健先生简历：

陈永健，男，197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1995年8月至2002年7月，任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电脑部经理、营业部副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

2002年8月至2004年4月，任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

2004年5月至2010年3月，任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综合管理总部副总经理；

2010年3月至2011年7月，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副监事长；

2011年8月至2013年6月，任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

2013年7月至2019年4月，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CEO、党委书记；

2019年至今，任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李亚先生简历：

李亚，男，1971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

1990年至1992年，就读于河南银行学校；

1992年至2003年，任中国银行开封分行会计、对公客户经理；

2003年至2013年，就职于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公司业务部、中小企业部；

2013至2018年，任红鲤创投河南分公司总经理；

2018年11月至今，任河南国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郑德州先生简历：

郑德州，男，汉族，196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

1990年至1991年，任周口地区味精厂企管办科员；

1991年至1996年，任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劳动人事科长、处长；

1996年至1998年，任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公司总经理；

1998年至1999年，任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同城糖厂代表；

1999年至2006年，任中日合资河南莲花味之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6年至2010年，任河南莲花面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7年至2010年，任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河南莲花面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0年至2013年，任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3年至2015年，任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至2019年9月，任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2019年10月至今，任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思整委员会专职委员；

2020年2月1日受聘担任项城市国有资产控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汪和俊先生简历：

汪和俊，男，汉族，1977年9月出生，专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

1998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金融系。

曾就职于安徽文为国家粮食储备库、安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现任安徽省税务师协会副会长，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

2008年至今，任安徽和讯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

2019年1月至今，任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志伟先生简历：

吴志伟，男，汉族，1985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

2007年6月毕业于南京大学会计系；

2015年1月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

2007年至2010年，任鹏翰糖果（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010年至2012年，任无锡紫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2012年至2018年，任上海诺伟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9年至今，任上海凯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茂新先生简历：

陈茂新，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

1975年1月至2008年6月，在合肥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车队队长、支部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委员；

2008年6月至2015年2月，任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2015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顾问；

2016年11月退休。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ST莲花　公告编号:2020—010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年）10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河南省人民政府集改文（1998）19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706784725。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河南省人民政府集改文（1998）19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706784725。 （注：公司章程中本条款以下涉及“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均修订为“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2024311万元。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962.3665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注：公司章程中本条款以下涉及“总经理”的均修订为“总裁”，涉及“副总经理”的均修订为“副总裁”）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公司章程中本条款以下涉及“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均修订为“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裁助理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62024311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37962.366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应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上述期间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股票。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5%时，其所持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每增加或减少5%，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股票。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上述期间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股票。但购券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5%时，其所持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每增加或减少5%，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的3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股票，但购券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出席现场会议的，由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律师进行身份认定。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将按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身份认证。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持有时间不少于1个月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名单。 上述提名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并提供有关材料。 董事会根据其提名负责召开股东座谈会，广泛听取股东意见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查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并决定是否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应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务、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1、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4、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1、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名推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本届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监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的表决权额度，每一当选人还拥有数量少于应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股份数（以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召集人或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如果选举上该股东使用股权区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 独立董事的选举必须用本条规定，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当选董事所任期的第一天起，公司不会因为董事的年龄超过70周岁而要求其提前退休。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一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议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议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20年2月修订草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也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规则全文。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ST莲花　公告编号:2020—011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2月19日15点

召开地点：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19日

至2020年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5.01	王维法	√
5.02	韩安道	√
5.03	罗贤辉	√
5.04	陈永健	√
5.05	李亚	√
5.06	邓德州	√
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汪和俊	√
6.02	吴志伟	√
6.03	陈茂新	√
7.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7.01	于腾	√
7.02	李杰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2020年2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2月4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上网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6	*ST莲花	2020/2/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2020年2月18日9:00-16:30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2020年2月18日16:30前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相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法人股东凭股权证书或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三）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和身份证登记。

（四）登记地点：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1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本公司地址：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18号

邮编：466200

电话：0394—42988666

传真：0394—42988899

联系人：韩安道　宋伟